附件2

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1.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三个证件信息须一致。

2.彩色2寸证件照片3张（与网上报名同底）。

3.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的本人学历、学位查询结果（带二维码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复审结束前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出具所在院校签章的就业推荐表及相关证明，就业推荐表、相关证明须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一致；就业推荐表、相关证明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一致的，以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为准。属于相同专业但名称不同的，需提供本人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和大学期间每年的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4.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5. 考生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的，须满足报考条件，同时提供现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同意报考证明、聘用文件等），注明是否已满最低服务期限（含试用期），并提供工作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

6.《2023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正反面打印，贴照片，2份）。

7.政策性优惠。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报考者须提供以下相关审核材料：

(1)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含父母户籍信息，并能证明与父母关系）及复印件（1份）；

(2)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证明材料附复印件（1份）。

8.承诺书。（资格复审当日签订）

9.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0.若本人无法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可委托他人代为复审。被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办理。

以上需要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请提前复印，按顺序整理，并逐份在材料空白处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属于个人提供的材料写清“提供人：XX，2024年 月 日”字样。